

证券代码：873639

证券简称：行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639 | 行新科技 | 2024年5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南一路 188 号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4 年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）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投资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，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

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上午 08:00-9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南一路 188 号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帆，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南一路 188 号，电话：0791-85777088（8088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